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批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第三批锁定期于2025年7月30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28日，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28,400股。

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截至2023年7月29日，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第一批锁定期届满。

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

划第二批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第二批锁定期届满。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及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如下：

（1）第一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核心职能管理岗、核心骨干人员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20%、40%、100%。

（2）第二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24 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核心职能管理岗可解锁比例分别为 40%、60%。

（3）第三批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后，核心业务管理岗可解锁比例为 40%。

截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第三批锁定期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完成本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解锁标的股票的出售或根据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将股票过户至持有人名下。若届时本计划项下标的股票存在无法按照前述方式进行处置的情形，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处置方式。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本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解锁标的股票变现为现金资产后，由管理委员会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已实现现金部分收益的分配事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如未有效展期则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或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名下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